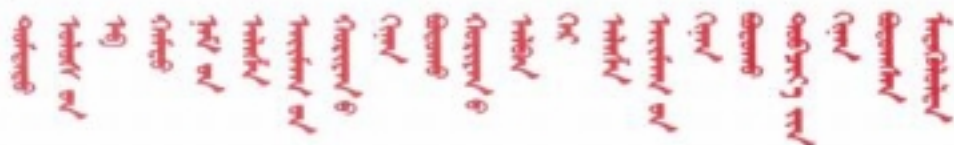


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阿拉善盟审计局

审计报告



阿审社报〔2023〕9号

被审计单位：阿拉善盟红十字会

审计项目：2022年度“博爱一日捐”

募捐资金收支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按照我局工作安排，阿拉善盟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3年2月20日至3月8日，对阿拉善盟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盟红十字会）2022年度“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了送达审计。盟红十字会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书面承诺。阿拉善盟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盟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盟红十字会收到“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337.36万元，其中：专户收到募捐资金151.00万元，经费户收到盟财政返还以前年度募捐资金186.36万元。

（二）2022年“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盟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支出共计199.51万元，其中：“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支出50.50万元、送温暖慰问困难职工支出7.34万元、项目支出41.08万元、防疫物资支出53.30万元、备灾物资及仓库支出32.97万元、办公费支出13.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

（三）2022年“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结余情况

2022年盟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年初结余158.78万元，本年结余138.55万元，截止2022年底“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累计结余297.33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2022年盟红十字会共接收“博爱一日捐”善款151万元，通过专网等媒介公示了“博爱一日捐”爱心榜共4期，向社会大众宣扬博爱之心，鼓励了人道主义救助精神，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开展“善行（心）助困”等本地特色的人道救助活动，直接救助困难群众123户共计50.50万元，在元旦、春节通过组织开展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环卫工人200人，赠送了价值7.34万元的物品，发挥了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从审计情况看，2022年度盟红十字会所提供的“博爱一日捐”相关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募捐资金财务收支情况，募捐资金的收支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法规的规定，但还存在信息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需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信息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有1416724.40元的募捐资金使用未及时向社会公布

2022年盟红十字会用“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支付项目支出、救灾备灾支出等共计1416724.40元，未进行公示。

此做法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2020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关于“旗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

全信息公开制度，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的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审计责成盟红十字会及时向社会公布上述募捐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捐赠资金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运行。

（二）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救助活动沿用失效办法

2020年1月，盟红十字会制定《阿拉善盟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实施办法》，2022年1月该办法已失效，截至审计日，盟红十字会未及时更新相关实施办法，开展救助活动沿用旧的救助标准。

此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十九条“受赠人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第七条“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落实”的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审计责成盟红十字会及时制定相关办法，明确救助标准，更好发挥“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人道救助作用。

（三）代理记账公司履职不到位

2022年,盟红十字会与阿拉善盟瑞光财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光公司)签订代理记账协议,协议约定代理记账单位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经审计,瑞光公司存在责任意识淡薄、会计基础执业技能欠缺的问题。具体表现如下:一是会计核算不准确。2021年“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计提备灾储备金30.09万元,在当年未发生任何支出的情况下,年底账面反映备灾储备金累计结余为6.23万元,截止2022年底,少记累计结余23.86万元。二是会计电算化能力不足。代理记账人员对盟红十字会账务系统操作及应用能力不足,不能熟练使用财务软件完成结账处理,致使专户账簿在审计开始后半个月才提交。三是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瑞光公司未能及时将上年度原始凭证汇总装订成册,存在资料散失风险。

以上做法不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业务:(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和双方签订的《代理记账协议书》代理服务单位责任及义务第二项“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预决算、财务报表等相关会计信息资料”和第七项“对委托单位的会计档案,年度内统一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编目、立卷、归档、保管,年度结束后2个月移交委托单位保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将瑞光公司履职不到位事项移送盟财政局依法处理。

四、审计建议

（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盟红十字会未对“博爱一日捐”募捐资金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完整公示。**建议：**盟红十字会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的规定，在统一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善款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让捐赠者放心、受助者满意，推动募捐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

（二）强化代理记账管理

盟红十字会聘用的瑞光代理记账公司存在责任心不强、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一是严把审核准入关。严格按照财政部出台《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和要求，对代理记账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专职从业人数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合规。二是严把职业质量关。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对红十字会账务处理软件的培训工作，督促代理记账从业人员熟知政策，熟练且规范地进行账务处理，提高执业水平和执业质量。三是严格日常监督。加强代理记账机构合同承诺内容、资格条件、执业质量、人员专职等情况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督促落实整

改任务。

本次审计发现的具体问题和改进意见，盟红十字会需切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并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结果函告盟审计局。

